

证券代码：002249

证券简称：大洋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9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经表决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、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，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7人。

鉴于公司《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7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，取消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37.62万份。公司决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4,034.20万份调整为3,996.58万份，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3,374.20万份调整为3,336.58万份，预留部分不作变动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91人调整为764人。

《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刊载于2017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

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，刊载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经表决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、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，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7 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5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76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,336.58 万份。

《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刊载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，刊载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》（该项议案经表决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5 月 25 日为授予日，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 128.8 万份。

《关于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公告》刊载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，刊载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